

“叫花鸡里没有鸡”

莫破坏了杭州旅游的好声誉

涉事店铺已停业整顿 商铺经营者表示道歉 赔偿消费者 1000 元

本报记者 盛锐 文/摄

“叫花鸡没有鸡?”五一期间,旅游博主“夏若浅沫”和家人在杭州河坊街一家长沙臭豆腐店购买了三只叫花鸡,其中一只当场打开并食用,另外两只带回家后,发现只有土,没有鸡。随后,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回应,对于“叫花鸡没有鸡”情况,已对涉事商户进行立案取证调查。

昨天,本报记者从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:涉事商户已停业整顿,店铺经营者赔偿消费者 1000 元。

涉事店铺店员称 是临时工不熟悉把样品打包错了

5月5日下午,记者来到河坊街尝试寻找这家长沙臭豆腐店。

沿着河坊街,有三四家售卖叫花鸡的店铺,价格在30~35元/只,其中有家店铺推出“100元四只”的促销活动。基本上,每家店铺门口都放置着泥土做的叫花鸡样品,都用红色腰封包裹,以便和真叫花鸡区分。

根据网友的线索,记者一番寻找后,大致确认了事发店铺就位于河坊街中段。当时,这家店已经没有再摆出叫花鸡,主要售卖臭豆腐。

这家店的店员表示,对于事情的发生有点无奈,“因为假期,我们招了临时工,当天客流较大,估计当时顾客比较着急,

将样品当做是售卖的叫花鸡,递给了我们店员。店员不熟悉商品,就给打包了。”

店员还表示,之前店里售卖的叫花鸡都是供应链统一供应的,店里只负责保温加热。

5月6日中午,记者再次来到河坊街,发现涉事店铺已关闭。

对于错拿了样品的说法,一位同样做餐饮的店主表示,餐饮模型比实体还贵,“比如这种臭豆腐的模型,一个就得几百块。”

随后,记者去了另一家同样售卖叫花鸡的店铺,店铺摆放的样品上都写着“模型”二字,“叫花鸡的模型不贵,都是黄土做的,但是做起来费时又费力。”



店铺摆放的叫花鸡样品

市监部门对河坊街开展全面检查 重点检查售卖叫花鸡店铺

昨天下午,记者联系了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相关负责人表示:涉事商户已停业整顿,店铺经营者赔偿消费者 1000 元。

事件发生后,该局第一时间到河坊街涉事商户开展现场检查、制作笔录,并同步受理消费投诉,联系消费者进行调处。现场检查发现,涉事店铺中除了对外售卖的叫花鸡外,还有 17 个叫花鸡展示样品,平时摆放在商铺柜台对外展示。

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,结合消费者实际购买情况,该商家向消费者赔偿 1000 元,通过工作人员已转交至消费者

手中。

目前,该案件正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调查办理。“后续我们将根据立案调查结果,依法依规对涉事店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”该负责人说,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组织对河坊街开展全面相应检查,重点检查 6 家售卖叫花鸡的店铺,以及其他食品、餐饮售卖商铺,督促商家诚信经营。

河坊街的管理方上城区皇城小镇管委会相关工作人员表示,后续皇城小镇管委会将与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起,对街区所有商铺开展检查,并加强诚信经营的宣传,切实维护消费者的权益。

“充多少送多少”

到手却成满减券

帮帮团智库专家: “不老神”不应误导消费者

本报讯 “宣传页上写着‘充多少送多少’,到店里怎么就成了满 50 减 20 的满减券?”近日,绍兴的沈先生给潮新闻·钱江晚报“记者帮”留言。

受优惠充值活动吸引 消费者白跑一趟

沈先生是 4 月 25 日在“不老神美食旅行”微信公众号上看到的消息:绍兴地区部分不老神门店将在 5 月 1 日到 5 月 5 日期间开展充值活动,宣传页面说“顾客到店充多少送多少”。

5 月 2 日,沈先生来到不老神绍兴城东店。店员却告诉沈先生,这次活动的起充金额是 300 元,赠送的“300 元”是 15 张满 50 减 20 的代金券。

“‘充多少送多少’,在一般人的认知里,送的是不设限制条件的消费金额,怎么会是满减券?”沈先生回家后越想越觉得不舒服,“白跑一趟是小事,这道理必须要讲清楚。”

记者打开“不老神美食旅行”微信公众号,发现该账号主体为绍兴不老神食品有限公司。

记者看到,活动宣传海报上除了活动时间和活动内容,还有“充多少送多少”几个字,并未注明有限制条件。下方评论区里,公众号工作人员将“是不是充 100 元送 100 元?”这条评论筛选出来,放在了显眼位置。

5 月 6 日上午,记者电话联系不老神绍兴城东店的店员。该店员表示,店内此前搞过类似活动,都是这样宣传的,送的也都是满减券。

沈先生算了一笔账,按照他的理解,“充 300 元送 300 元”等于打 5 折,而使用满减券不仅被“绑定消费”,而且满 50 减 20 远低于 5 折的力度。

记者通过“不老神美食旅行”微信公众号联系到了绍兴不老神食品有限公司的客服人员。对方表示:“我们送的确实是对等的金额。”

不过,该公司为提出异议的消费者办理了全额退款。客服人员向记者表示,今后在制作广告物料时会注意宣传用语的准确性。

律师解读: 这种做法有违广告法

“记者帮”帮帮团智库专家、浙江启金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方昱婷认为,“充多少送多少”,充值金额和赠送金额数额和使用条件应当是对等的,“商家有明确全面告知消费者的义务,不能免除自己的提醒告知义务,从而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”。

方昱婷说,广告法规定:广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,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。另外,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,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、性能、用途、有效期限等信息,应当真实、全面,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。

“如有受到类似误导的消费者,可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维权。”方昱婷说。

本报记者 施雄风



扫一扫
直达记者帮